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社（2020）10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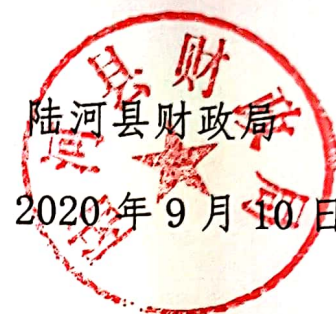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特困人员 供养（第二批）经费的通知

陆河县民政局：

为做好农村特困供养工作，保障农村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。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0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（第二批）经费 400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度“2082102 农村特困供养支出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特困对象供养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6〕155号）等规定，

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，规范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陆河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